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晏禎
選任辯護人　蘇明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暨移送併辦（109 年度偵字第2951號、第2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晏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晏禎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08 年7 月5 日18時19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號統一超商比利門市內，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存摺封面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詐欺集團成員「李其鴻」，又於108 年7 月11日，先至桃園市○鎮區○○路0 段00號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隨即於108 年7 月11日下午3 時5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號之統一超商，將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封面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李其鴻」，後以LINE將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許鈺豐」。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張晏禎上開郵局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領。

二、案經王素貞、李盟生、林淑敏、陳華貞、丁思云、夏哲銘訴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移送併案審理部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51號、第2993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被害人謝玉珠（即如附表編號1部分）、告訴人丁思云（即如附表編號6部分），雖均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6454號起訴書載明，然該等犯行均經本院認定有罪，並與起訴書所載明且由本院論罪科刑部分之犯行（即如附表編號2至5、7部分），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如下述，屬起訴效力所及，均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檢察官、被告張晏禎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8至69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理時均表

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揆諸前開規定，應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將原申辦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存摺封面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李其鴻」，之後又將新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封面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李其鴻」，後以LINE將上開二帳戶之提款密碼告知「許鈺豐」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係因為對方打電話給我說要不要辦貸款，然後我跟對方詢問利息內容，接著就互加LINE了，LINE中我跟對方就談如何計算利息、還款等內容，對方便要求寄提款卡、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及密碼給他，我有問為什麼要我的卡，他就說為了薪資轉帳及美化帳戶，對方問我有幾個銀行帳戶，我回答說只有郵局，對方說要2 個帳戶，要我再去臺灣銀行開戶並將臺灣銀行及郵局提款卡寄給對方，我不疑有他就寄過去了，我不知道詐騙集團會使用該帳戶來作為詐騙款項之工具，也沒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云云。辯護人則辯稱：本件被告沒有任何利得，跟一般把帳戶出賣給詐騙集團是不一樣，被告並沒有獲得任何酬勞，為何會去幫助詐欺集團？又從被告與騙她帳戶的人的對話可以看出，被告是想要將帳戶美化，但被告因當時失業，是未婚媽媽，有兩個孩子要扶養，為了要借錢，被告沒有足夠知識去判斷美化帳戶會讓詐騙集團去利用，與一般能夠預見帳戶被詐騙集團當作人頭帳戶使用是不同的，被告的教育程度只有高職肄業，雖然曾經擔任會計，但只是短

短的3 個月，且內容也只是收錢再將錢交出去而已，希望能夠同理被告的狀況，對於被告是否有主觀上的意圖，認為是有欠缺的云云。

㈡經查：

1.上開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使用，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係其應「許鈺豐」之人之請求新申辦使用，及被告有將上開2 張提款卡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分別於上開時間以店到店方式寄送給「李其鴻」，並以LINE將密碼告知「許鈺豐」之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6454 號卷【下稱偵26454 號卷】第10至14頁、第18至21頁、第215 至216 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5106號卷【下稱偵5106號卷】第9 頁背面至第10頁背面、第160 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34094 號卷【下稱偵34094 號卷】第16至19頁、第116 至117 頁、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3023號卷【下稱審易卷】第94至99頁、本院卷第61至68頁、第107 至111 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張晏禎）之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平鎮分行108 年7 月30日平鎮營字第10800028501 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張晏禎）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張晏禎之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郵局存款存摺封面、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張晏禎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詐騙集團成員領取張晏禎金融卡包裹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34094 號卷第21至27頁、第37至41頁、偵26454 號卷第41至46頁、第187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將前開郵局、臺灣銀行提款卡等資料寄送給「李其鴻」，並將密碼以LINE提供予「許鈺豐」之人，俟「許鈺豐」之人取得上開2 張提款卡等資料及密碼後，即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使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如附

表各編號之匯款時間、方式、金額，分別匯款至被告之上開2帳戶內，之後旋即遭詐騙集團車手提領等情，分別經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26454號卷第23至25頁、第27至28頁、第29至32頁、第33至35頁、第37至39頁、偵5106號卷第14至15頁、偵34094號卷第47至49頁），並有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王素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永豐銀行一般活期儲蓄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收執聯、告訴人李盟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李盟生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林淑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林淑敏遭詐騙之Facebook貼文、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匯款證明翻拍照片共4張、告訴人陳華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華貞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擷圖、告訴人夏哲銘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遭詐騙之Facebook貼文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丁思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丁思云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證明擷圖、被害人謝玉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謝玉珠之中華郵政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詐騙集團車手提領張晏禎所有之帳戶款項明細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附卷可稽（見偵26454 號卷第49至55頁、第59至63頁、第67至75頁、第79至81頁、第89至97頁、第103 至111 頁、第115 至147 頁、第151 至157 頁、第161 至173 頁、183 至185 頁、偵5106號卷第47頁至背面、第59、76、100 頁、偵34094 號卷第31至36頁、第45至46頁、第50頁、第78頁），堪認被告所申辦之上開2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確實成為詐騙集團成員持以利用為遂行對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被害人、告訴人，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工具，而為各該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無訛。

2.被告主觀上具有預見將其申辦之本案上開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許鈺豐」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竟基於縱使該人將其提供之上開2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

⑴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而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僅為存、提款之用，本身要無何經濟價值，無法作為借款或徵信之目的使用。且衡諸常情，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

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況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假應徵真詐財、假借款真詐財、假買賣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羅之他人存款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而遂行其等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為一般常識，倘若有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而一般人依通常生活認知皆可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之認識，且因金融帳戶申辦之簡便，不論係金融單位甚或是民間借貸，均無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為擔保，更況係無相當資金存款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擔保之慣例。查被告具有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其曾擔任會計3 個月、開服飾店、保齡球館接待員、夜市擺攤賣衣服20幾年，有跟銀行辦理信用、信用卡貸款經驗，包括遠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等，總共有7 、8 家，全部都沒有還貸款，知悉貸款時需要提供工作證明，又其在跟銀行貸款時，銀行沒有要其提供銀行提款卡及密碼的情形，也沒有要其提供提款卡交給別人去做現金流美化或轉帳，本件是為了貸款，而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給要去申辦貸款的對象，其沒有去查證這家申辦貸款的銀行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的正確名稱、公司的地址以及負責人的姓名，對方有說桃園有分公司，惟其沒有問對方桃園的分公司的地址在哪裡，在跟對方說要申辦貸款時，對方提及要提供上開提款卡、密碼、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等資料，以做為薪資轉帳或有現金進出的假象，不然貸款會辦不下來，他們是融資公司，上面寫有合法登記，但其沒

有去查證，對方寫政府立案、合法經營，就相信他，當時說要做這個現金進出的假象，最主要的意思就是要做現金流、去美化帳戶，以便順利辦貸款，當時想要跟對方辦理貸款說要借新臺幣（下同）5 萬，對方說其條件可以借10萬元，一個月繳4,500 多元，是本利攤還2 年，辦成功會扣手續費1萬5,000 元（代辦費），知道融資公司利息比銀行高一點，比地下錢莊低一點，這樣的利率不需要提供擔保，而只要提供其銀行的帳戶提款卡、密碼、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等資料，他們要幫其做薪資轉帳，當時有提供郵局及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給對方，臺灣銀行平鎮分行帳戶是後來新開的，是108 年7 月11日去新開戶的，對方說要薪資轉帳要銀行的帳戶，因其銀行帳戶有瑕疵，所以要再去重新申請一個，其因為卡債還有其他的貸款未還，至少還有160 多萬未還，在去臺灣銀行平鎮分行申辦時，當時對方「許鈺豐」叫其要跟銀行說辦這個帳戶是要做資金往來紀錄用，如果銀行人員問起時，要說是做存摺開戶所使用，不能說是辦貸款用，而且是其個人本人所使用，此外，其除跟對方用LINE聯絡外，其對於所謂的「許鈺豐」之人及公司都不知道，對方已經告訴其提供的帳戶有一本要做現金出入，也就是現金轉帳進入其帳戶之情，此時即知道會有別人的金錢會轉入到其帳戶的情形，對方是說他們代書幫其做薪資轉帳，要給融資公司看，一本做現金出入，一本做薪資轉帳，表示其有還款能力，有錢在進出，貸款才會下來等語，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1至68頁、第109 至110 頁），可見被告於本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許鈺豐」之人時，具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並有多種不同工作之歷練，時間亦長達20幾年多，且有申辦信用貸款之經歷，其亦知悉申辦貸款無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提款卡及密碼無助於借款或徵信目的之使用，又其顯然對於「許鈺豐」之人及其公司之來歷完全不清楚，且瞭解「許鈺豐」之人要其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用途是要製造其帳戶內有款項進出之假象，達到美化帳戶

之目的，則依被告之年齡、社會生活、工作經驗及教育程度，對於一個來路不明之人於某日突然打電話說可以協助成功取得銀行貸款，然後以製造資金進出帳戶以騙取融資公司貸款之非正當用途為由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對於有陌生人以此種使人陷於錯誤之不正當方式取得利益之情況，其理應對於「許鈺豐」之人之說法產生為何貸款需要提款卡及密碼，與其先前經驗不符之懷疑，另只因對方LINE上面寫合法經營、政府立案等字語，即對該公司或代書之基本資料未為任何查證之行為，則對於其所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成為他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一節，應有預見無誤。

⑵次按金融機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條件未若金融機構嚴謹，然因呆帳風險提升，借款利率將隨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循其交易常規為之，此為一般智識程度之守法公民應有之認識。又依現今不論是銀行或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貸款額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況他人或其他帳戶之款項欲轉入、存入該帳戶內或銀行核撥貸款，僅需帳戶帳號及所有人戶名資料即可，無庸使用該帳戶之提款卡，更無須知悉提款卡、密碼，此為一般人依據通常生活經驗即可得知。經查被告於提供上開2張提款卡及密碼時，係具有一定之社會生活、工作經驗及教育程度之人，且並非初次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其曾向遠

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等7、8家銀行貸款，且至少尚有160多萬貸款未還，業如前述，則在「許鈺豐」之人未要求其提供工作證明與還款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而是諉稱要以被告提供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偽造資金往來美化帳戶之方式，充作個人信用狀況向融資公司辦理貸款時，其已明確知悉會有別人的金錢將轉入到其帳戶之情，理應查覺有異。又本件「許鈺豐」之人除要求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外，並未循一般貸款程序要求被告填寫貸款申請書並提供相當之財力證明或擔保品時，應已明知與常情有異，且被告在對方要其去臺灣銀行平鎮分行申辦另一新帳戶時，應允對方如銀行人員問起時，要說是做其個人資金往來紀錄用，不能說是辦貸款用等情，就此即與其欲貸款之目的不符，詎被告只為達其貸款目的，即配合對方要求而提供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供「許鈺豐」之人使用，被告對該行為本身所具違法性，自難諉為不知。

⑶復按刑法上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再按縱然特殊情況偶須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通常僅有提供帳號以便利他人匯款，除非在彼此間有相當信賴關係，深入瞭解他人用途暨其合理性，且得以控制使用目的時，始有可能連同密碼一併交付；若非如此，則往往係因

帳戶內幾無存款，基於自己權益不受侵害，並無損失，即使不相識之他人持以使用，亦無損自身權益之僥倖心態，且為追求與自身條件顯不相當之自利目的，始有放任自身帳戶供陌生人使用，毫不加以管控之客觀行為，惟此即彰顯行為人主觀上係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縱然預見帳戶之提供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仍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前，該帳戶內存款僅餘434 元，又應「許鈺豐」之人要求去新開立臺灣銀行帳戶，先存入1,200 元，之後隨即提領1,000 元，在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前，該帳戶內存款僅餘200 元之事實，有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存款明細表各1 份可資核對（見偵26454 號卷第45頁，偵34094 號卷第41頁），且被告供稱：因為我有資金需求，對方要替我辦理貸款需要2 張提款卡，1 張是作為薪資轉帳，另1 張提款卡是作為有現金進出的假象，以方便申辦貸款。當時郵局剩434 元、臺灣銀行帳戶還剩200 元，我開完戶就寄給對方了；當下只是想辦貸款，沒有想那麼多，而且我戶頭裡面也沒有錢可以被騙等語（見偵26454 號卷第20頁、偵34094 號卷第19頁），顯見被告早已預見收受帳戶者不法惡用帳戶之可能性，而有防免自己損害，不用顧慮帳戶使用方式之自保措施，且係為企求與自身條件顯不相當之貸款利益，益證被告對於「許鈺豐」之人可能使用帳戶作為掩飾或取得犯罪所得之工具，有所預見且容任其發生之情無訛。綜上各節，被告預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許鈺豐」之人，可能使該人運用該等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促成詐欺犯罪之遂行，但被告仍為提供之行為，則被告行為時，容認該人運用該等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3.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⑴依被告之社會生活、工作經驗及教育程度，其應當知悉申請

貸款無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提款卡及密碼無助於借款或徵信目的之使用，且在「許鈺豐」之人誆稱要以偽造之資金往來美化帳戶之方式，充作個人信用狀況向銀行辦理貸款時，理應查覺有異，故其應已預見對於其所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成為他人用以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均詳如前述。是辯護人所辯之「被告沒有足夠的知識去判斷美化帳戶會讓詐騙集團去利用」云云，尚無足採。

㈡被告係為企求與自身條件顯不相當之利益，即為取得10萬元貸款之利益，是被告確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動機。辯護人辯護所稱「本件被告沒有主觀意圖、沒有任何利得，跟一般把帳戶出賣給詐騙集團是不一樣」云云，洵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所申辦之上開2帳戶，以供詐欺者施用詐術，詐欺者利用被告之幫助，遂行詐欺犯行，足見被告僅係參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至被告於數日內接續將上開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戶2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同一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且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提供之帳戶提款卡後，持以向本案被害人、告訴人詐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難謂為輕微，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狡辯，推卸責任，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對告訴人、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或與其等達成和解，足徵被告實無改過悔悟之心，兼衡被告智識程度暨其素行、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沒收部分：

按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再按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有上揭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將上開2 帳戶提款卡交付許鈺豐後，未取得貸款及代價等語（見偵3409 4 號卷第17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之上開臺灣銀行、郵局帳戶提款卡未經扣案，亦非違禁物，卷內亦無資料足證該等物品仍存在，且該等帳戶業經列管為警示帳戶，酌以該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淨移送併辦，檢察官林鋐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

法　官　吳軍良

法　官　高羽慧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怡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新臺幣）及匯入款項帳戶	備註
1	謝玉珠（被害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08 年7 月14日下午7 時許，假冒謝玉珠友人致電謝玉珠，又於翌（15）日上午9 時50分許，再次致電謝玉珠，佯稱要向其借款周轉，致謝玉珠因此	於108 年7 月16日上午11時50分許（併辦意旨書時間有誤，更正如上），至台南市中西區興華街37號（興華街郵局）（被害人於警詢時誤稱是成功郵局，更正如上）以臨櫃無摺存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匯款單據見108偵34094

（續上頁）

	人）	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款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張晏禎上開郵局帳戶。	號卷第50頁）
2	王素貞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08 年7 月16日上午11時許，假冒王素貞之女致電王素貞，佯稱急需款項周轉，致王素貞因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於108 年7 月16日下午1 時32分許，以其永豐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行號：永豐銀行中和分行、戶名：王素貞）提款後，匯款8 萬元至張晏禎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3	李盟生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08 年7 月16日中午12時許，假冒李盟生姪女致電李盟生佯稱欲借款，致李盟生因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於108 年7 月16日下午3 時許，在彰化銀行松山分行（臺北市○○區○○路○○○ 號），臨櫃匯款10萬元至張晏禎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2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4	林淑敏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在臉書網站上刊登不實販賣冷氣之貼文，林淑敏於108 年7 月16日下午9 時許見得上開貼文後即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於108 年7 月17日上午9 時47分許，在其住家以其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922 ）用網路匯款1 萬2,000 元至張晏禎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3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5	陳華貞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在PCHOME商店街購物網站上刊登不實販賣頑皮世界遊樂園門票之頁面，陳華貞於108 年7 月15日下午6 時48分許見得上開販售頁面後即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於108 年7 月17日上午10時5分許，在其住家以手機上網路銀行匯款1 萬元至張晏禎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4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6	丁思云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假冒丁思云友人致電丁思云，佯稱在PCHOME網站上有販售便宜奶粉，可加入賣家LINE帳號購買，致丁思云因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於108 年7 月17日上午10時32分許，在其住家以手機上網路銀行匯款1 萬9,600 元至張晏禎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續上頁）

7	夏哲銘	該詐欺集團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在臉書網站上刊登不實販賣冷氣之貼文，夏哲銘於108 年7 月16日上午9 時許見得上開貼文後即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於108 年7 月17日上午10時41分許，至花蓮市○○路○○○號下美崙郵局，以郵局臨櫃匯款1 萬5,000 元至張晏禎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5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